# 臺東縣三和走讀學堂實驗小學公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年8月1日訂定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修正函頒「事務管理手冊」
- (二) 臺東縣政府函頒「臺東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
- (三) 臺東縣政府函頒「臺東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|
- (四) 臺東縣政府函頒「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閒置物品流通管理要點|

#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建立良善之公有財產管理制度。
- (二) 確保公有財產之維護、管理及有效運用。

# 三、 本要點用詞, 定義如下:

- (一) 財產管理:指辦理本校公有公用財產增置、產籍登記、經管、養護、減損、報告及檢 核等事項。
- (二) 財產管理單位: 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單位, 本校為總務處。
- (三) 財產管理人員: 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, 本校為事務組長。
- (四) 財產保管單位: 指本機關保管財產之單位, 本校以財產使用單位為保管單位。
- (五) 財產保管人員:指本機關保管財產之人員,本校以實際(長期)使用財產之人員為財產保管人。
- 四、 本要點所稱公有財產包括:學校土地、房屋建築及附著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、 有價證券、權利等。惟,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五、財產產籍登記

凡以價購、撥用、營建、採購、撥入、接管、捐贈等方式增置財物,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 其相關規定辦理,經採購驗收或接管後,總務處應辦理財產之產籍登記。

- 六、本校應就所經管之公有財產,設置公有財產資料卡(以下簡稱財產卡)。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,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,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,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。財產卡應建立電子資料檔案(使用臺東縣政府財產管理系統建置),並定期列印書面資料保管。
- 七、 本校應編具各類財產目錄, 並依保管單位別及保管人設置清冊, 財產目錄應建立電子資料檔案 (使用臺東縣政府財產管理系統建置) 並定期列印之書面資料保管。

#### 八、財物之申購與修護

- (一) 凡物品之購置,均須於五日前填妥「請購(修)單」,依序經單位主管、總務處、主計及 校長之核章後,交由總務處辦理採購。
- (二) 物品之維修,由處室使用人員填具「請購(修)單」依序經單位主管、總務處、主計及校 長之核章後,交由總務處辦理修繕。

(三) 為能充分掌握學校經費運作狀況,凡申購金額達伍仟元以上時,請事先會知總務處、主 計,以便斟酌經費額度;請示校長是否同意辦理。

## 九、財產增加之登記

- (一) 財產增加應於完成驗收程序後,由總務處登入「臺東縣政府財產管理系統」增列財產, 並列印財產增加單據以憑辦後續作業。
- (二) 財產增加單一式三份送相關業務單位核章後,一份為財產管理機關留存;一份主計單位 登帳;一份使用單位自存。
- (三) 財產登記卡每卡記載財產一件 (課桌椅除外)。
- (四) 未滿壹萬元但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物品, 須增列「壹萬元以下財產清冊」列帳管理。

#### 十、財產之保管

- (一) 凡財物均建立一物一卡,統一由承辦人建立建檔保管袋。
- (二) 使用人員借用財物時,請填妥「設備借用申請單」註明歸還日期。
- (三) 使用財產請妥為保管使用,若有不當使用以致損壞或遺失時,應照價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每人保管使用之財產及非消耗品、均應登錄於財產系統及財產卡。

# 十一、 財產之借用

- (一)個人借用財物,僅限於校內教學及行政使用。借用時應分別填具「設備借用申請單」, 經財產管理單位核章後,交保管人員存查,始得領借。
- (二) 本校財物之外借,應依據存根或借用人之借據登入「財產借出登記簿」以資查考。
- (三)借用人應負保管之責,於借出時間因私自損壞或由他人損壞、破損或遺失時,應負修補 賠償之責任。
- (四)各班教室之財物,由教務處資訊組負責保管,使用人為各班導師,於每學年之始填具財產卡,交總務處存查,學年結束時經總務處點收後取回保管卡。如有毀損,按本校財務損毀賠償規定辦理之。
- (五) 適用於班級長期教學使用之財產借用,應以一學期為原則,到期得另展期限。
- (六)各班教室之財物,如係不可抗力因素而破損者。導師應立即通知總務處派員修復。如因學生過失以致破損或遺失者,導師應通知家長洽談賠償事宜,以培養學生守法及愛惜公物之習慣。
- (七)本校所有財產,非經正式領借或總務處調用,不得隨意移動或攜出校外,否則得報請校 長酌情議處之。

# 十二、 財產之歸還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時,應即將原借用財物繳還總務處點收,經登記核對無訛後,退還原 財產借據。
- (二) 如有損毀或遺失者,按財物損毀賠償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三、 財產之報廢

- (一) 本校公有財產因故滅失、毀損、拆卸或改裝且已逾使用年限者,應依公產報廢程序予以 註銷產籍。
- (二) 未達使用年限者,由財產管理單位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或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,辦理報廢或報損者,應填製「財產毀損報廢單」一式三份,一份留存,二份報縣府轉報審計機關審核,俟審計機關核准報廢或報損發回一份後,即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,並依規定程序登入財產卡,註銷產籍。
- (三) 財物報廢之變賣,由事務組依「臺東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」辦理 十四、 閒置物品之流通移撥
  - (一) 所稱閒置物品,指各校辦理各項業務或計畫而採購,因業務或計畫執行完畢,目前處於 儲備或閒置狀態之各項財物,包括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、材料、文 具、書籍文物或消耗品等。
  - (二) 所稱流通,包含財產移撥和借用。應依事務管理手冊及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,借用以一年為限,需延長者由雙方於屆滿前簽約辦理;長期借用財產應以移撥方式辦理。
  - (三) 本校應隨時盤點檢討閒置堪用之財物,簽奉校長核准後進行校際流通,以期物盡其用, 其作業方式依「臺東府所屬各級學校閒置物品流通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 十五、 財產增減清查

- (一) 本校財產增減應由事務組依據原始憑證,登入「臺東縣政府財產管理系統」辦理財產增 減登帳,並列印報表送府審查。
- (二)每半年應全面清查財產,自行清查盤點時,應按財產目錄與經管使用之實際財物確實清查,分類或分批逐一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,如盤點遇有財產增減時,另行填造盤點財產增減清冊,註明原因辦理登帳,連同財產增減表單報送縣府。
- (三) 如於盤點期間外,發現財物遺失、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,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 縣府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